

# 开封市龙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龙市监〔2022〕6号

## 开封市龙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内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

为建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竞争，打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文件精神，为确保龙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的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特制定本机制。

#### 一、审查目标和原则

（一）审查目标。为进一步加强龙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内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确保龙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的

内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确保龙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的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符合公平竞争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激发市场活力，促进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一是尊重市场，竞争优先。尊重市场经济规律，转变机构职能，最大限度减少对微观经济的干预，促进和保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保障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二是立足全局，统筹兼顾。着力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清除市场壁垒，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统筹考虑维护国家利益和经济安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保持经济平稳健康运行等多重目标需要，稳妥推进制度实施；三是依法审查，强化监督。加强与现行法律体系和行政管理体制的衔接，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权威和效能。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保障机制，把自我审查和外部监督结合起来，加强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督，及时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

## 二、建立领导小组

为规范龙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平竞争审查的组织工作，决定成立龙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部署、领导龙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孟 伟 局 长

副组长：兰 岚 副局长

成 员：各市场监管所所长，机关各股、室、队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一股，负责龙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组织、安排和日常工作，及统筹协调和指导服务全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工作。

办公室成员：冯志刚、陈萍

### 三、审查范围

出台或者负责起草的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影响市场主体活动的下列政策措施，均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 （一）龙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起草的区政府文件；
- （二）以龙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
- （三）龙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场主体签订的合同、协议、合作备忘录；
- （四）涉及出台具体政策措施的“一事一议”形式的请示和批复；
- （五）其他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定和做法。

### 四、审查程序

（一）审查主体。按照“谁起草、谁审查（清理）”的原则，机关各股室分别负责本股室拟出台政策措施的公平竞

争自我审查和已出台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清理工作。联合起草的政策措施，由牵头股室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其它股室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参与审查。

（二）审查流程。需局党组会、局务会审议的事项，提交时起草股室应完成公平竞争审查，并填写《龙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表》。对不属于规范性文件，又不需党组会、局务会审议的事项，但涉及市场主体的“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等，起草股室也应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填写《龙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表》并自留存档一份，并将审查表复印件报局价监竞争股备查。

（三）审查方式。机关各股室在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要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出台，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在制定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时，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在公平竞争审查表中说明征求意见情况。在文件或其他政策措施起草过程中，局价监竞争股负责龙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宣传和指导工作，局法规股负责我局公平竞争审查的法律咨询和复查工作。

（四）定期评估。对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后出台的政

策措施，各股室每年对其是否存在影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报告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经评估认为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要及时废止或修改完善；实施期限到期或未达到预期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进行调整。

## 五、公平竞争审查实施要求及结果

（一）制定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措施的股室，根据《反垄断法》关于禁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规定以及《实施细则》明确的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提出公平竞争审查结论。

（二）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以适当方式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通过政府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征求意见，也可以咨询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的意见，并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有关情况。

（三）制定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措施的股室在进行合法性审查时，应当提交相关资料。

（四）当政策措施涉及的竞争问题比较复杂、需要专业机构评估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公平竞争评估，并出具评估意见结论内容。

（五）经公平竞争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

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政策措施，不得出台。

## 六、保障措施

（一）完善审查机制。机关各股室要建立健全本股室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对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项合同要认真履约和兑现，进一步推广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拓宽公众参与政府决策的渠道，加强对权力的社会监督约束。

（二）加强宣传培训。机关各股室要组织本股室学习机关下发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学习读本》，按《龙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机制》要求，杜绝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龙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表

开封市龙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11日





